

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行政区划 指国家对行政区划的划分。根据有关法规规定，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：（1）全国分为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；（2）省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、县、自治县、市；（3）自治州分为县、自治县、市；（4）县、自治县分为乡、民族乡、镇；（5）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、县；（6）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的特别行政区。

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。耕地包括熟地，新开发、复垦、整理地，休闲地（含轮歇地、休耕地）；以种植农作物（含蔬菜）为主，间有零星果树、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；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 <1.0 米，北方宽度 <2.0 米固定的沟、渠、路和地坎（埂）；临时种植药材、草皮、花卉、苗木等的耕地，临时种植果树、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，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。

园地面积 指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覆盖度大于50%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%的土地面积。园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。

林地面积 指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的土地，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面积。林地包括迹地，不包括城镇、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，铁路、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，以及河流、沟渠的护堤林。蓄

草地面积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面积。草地包括天然牧草地、沼泽草地、人工牧草地、其他草地。
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指城乡居民点、独立居民点以及居民点以外的工矿、国防、名胜古迹等企事业单位用地面积，包括其内部交通、绿化用地面积。

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指用于运输通行的地面线路、场站等的土地面积。包括民用机场、汽车客货运场站、港口、码头、地面运输管道和各种道路以及轨道交通用地的面积。

水利建筑用地 指人工修建的闸、坝、堤路林、水电厂房、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（构）筑物用地面积。